

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审阅了本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的资料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职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服务的能力和丰富经验，在 2021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恪尽职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原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。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综上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[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]

刘龙昌

荣幸华

沈义

年 月 日